
財務資料

閣下於閱讀以下有關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事項的前瞻性陳述。基於各項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本集團主要作為主承包商在新加坡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我們專注鞏固混凝土工程，承接經篩選之分判承包商項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主承包商項目分別佔我們收益約61.5%、53.7%及83.3%，而分判承包商項目則分別佔我們收益約38.5%、46.3%及16.7%。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編製，猶如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獅城、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的控股公司。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項目投標的中標率

我們的項目來源主要有二：(i) GeBIZ發布的公開競標機會；及(ii)私人客戶邀請入標。我們的項目主要通過具競爭性的投標程序獲得。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於公開投標競投新加坡政府樽構的主承包商項目的中標率分別約為20%、14%及11%，而獲邀投標的中標率分別約為21%、23%及33%。我們的中標率取決於若干因素，例如我們的定價及投標策略、客戶的標書評估標準、競爭者定價及投標策略。我們的中標率及訂單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

財務資料

項目定價

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而釐定。我們需估計成本以釐定我們的投標價，概無保證在項目實施過程中，成本的實際金額不會超過我們的估計。我們在釐定定價時通常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規模、複雜性及規格、建築進度計劃、可用產能和資源、工地狀況與限制、與鄰近同期項目優化或共享資源的潛力、當前市價／競爭環境、供應商和分判承包商的指標定價、以及我們以往競投同類項目的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與市場推廣 — 定價與競標策略」一節。我們的定價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現金流量。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我們服務成本的第三大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亦為我們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包括董事薪酬)。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根據規例訂明的中央公積金供款，以及亦與僱用外籍工人有關的成本。由於我們經營的業務屬勞動密集型，員工成本為我們財務表現的重要因素。

服務成本波動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成本；(ii)物料成本；(iii)員工成本；及(iv)機器租賃。我們在新加坡委聘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而我們主要分包服務包括打樁工程、電力工程、水管工程、鞏固混凝土工程、鋼鐵工程及鋁質五金工程等，主要採購則包括混凝土、鋼筋、機器硬件租賃(如電線及工具)及土方處置費。有關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供應商」及「業務 — 分判承包商」兩節。

作為我們項目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管理成本超支風險：(i)於遞交投標方案時預留緩衝毛利率，從而應對預期外的成本升幅；(ii)以出色項目管理(尤其是在我們的主承包商項目)確保並無延誤及(iii)與能夠按時交付優質物料及工程的可靠分判承包商及供應商合作。我們亦將就項目所需物料及分包工程的所有主要種類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取得報價，從而在我們就項目投標時減低若干物料及工程種類成本高於預期的可能性。即使我們作出成本管理措施，惟我們服務成本的任何波動亦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分包成本、物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即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後溢利的影響。分包成本及員工成本假設波動設為2.8%及3.8%，符合益普索報告所述2014年至2016年新加坡建築業年度工資百分比變動(詳見本文件「行業概覽 — 市場壁壘 — C. 日益上升的成本及外籍工人徵費」)，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物料成本假設波動設為0.2%及23.3%，符合本文件「行業概覽 — 新加坡原材料」內益普索報告數表所述2014年至2016年的原材料價格年度百分比變動。

分包成本假設波動	+/-2.8% 新加坡元	+/-3.8%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01,510	-/+ 952,04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16,553	-/+ 2,058,17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86,374	-/+ 4,324,365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82,253	-/+ 790,20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58,739	-/+ 1,708,28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44,691	-/+ 3,589,223
員工成本假設波動	-/+ 2.8% 新加坡元	-/+ 3.8%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5,758	-/+ 659,24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64,931	-/+ 902,40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1,320	-/+ 531,077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3,179	-/+ 547,17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51,893	-/+ 748,99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4,795	-/+ 440,794
物料成本假設波動	-/+ 0.2% 新加坡元	-/+ 23.3%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352	-/+ 4,351,50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4,091	-/+ 7,466,61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4,498	-/+ 6,348,961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002	-/+ 3,611,75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3,196	-/+ 6,197,29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233	-/+ 5,269,637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3.4百萬新加坡元、7.6百萬新加坡元及9.4百萬新加坡元。
-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年內溢利分別約為3.4百萬新加坡元、7.0百萬新加坡元及7.8百萬新加坡元。

收支平衡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而(i)分包成本增加約208.2%；(ii)物料成本增加約313.5%；或(iii)員工成本增加約345.2%，本集團將錄得收支平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而(i)分包成本增加約144.4%；(ii)物料成本增加約313.1%；或(iii)員工成本增加約457.5%，本集團將錄得收支平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而(i)分包成本增加約55.0%；(ii)物料成本增加約547.2%；或(iii)員工成本增加約1,162.0%，本集團將錄得收支平衡。

規管新加坡建築業的法律法規變動

如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所概述，我們的業務受新加坡多項法律法規所規管。規管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例如，任何牌照規定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繼續競標新加坡政府合約的能力及外籍工人徵費比率的任何變動將會影響我們的成本。樓宇或建築法規的變動亦可能要求我們採購新材料或採用不同的建築方法，因而大幅提升我們的成本，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予以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若干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有關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益	77,227,078	132,381,570	176,367,215
服務成本	<u>(72,101,371)</u>	<u>(122,872,348)</u>	<u>(165,162,254)</u>
毛利	5,125,707	9,509,222	11,204,961
其他收入	449,565	569,946	1,029,931
其他收益	4,725	7,000	13,657
銷售開支	(47,716)	(56,679)	(59,360)
行政開支	(2,163,201)	(2,399,149)	(2,592,710)
其他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u>(18,513)</u>	<u>(17,215)</u>	<u>(31,136)</u>
除稅前溢利	3,350,567	7,613,125	9,366,195
所得稅開支	<u>—</u>	<u>(608,872)</u>	<u>(1,526,333)</u>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u>3,350,567</u>	<u>7,004,253</u>	<u>7,839,862</u>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在新加坡所承接的建造及建築工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明細：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主承包商 — 新加坡政府機構	34,315	44.4%	55,505	41.9%	89,566	50.8%
主承包商 — 私人客戶	13,221	17.1%	15,662	11.8%	57,405	32.5%
分判承包商 — 所有私人客戶	<u>29,691</u>	<u>38.5%</u>	<u>61,215</u>	<u>46.3%</u>	<u>29,396</u>	<u>16.7%</u>
總計	<u>77,227</u>	<u>100.0%</u>	<u>132,382</u>	<u>100.0%</u>	<u>176,367</u>	<u>100.0%</u>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指直接與我們項目有關的成本，包括分包成本、物料成本、員工成本、機器租賃及經常性開支，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72.1百萬新加坡元、122.9百萬新加坡元及165.2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性質及佔總服務成本的百分比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佔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佔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佔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分包成本	25,054	34.7%	54,163	44.1%	113,799	68.9%
物料成本	18,676	25.9%	32,046	26.1%	27,249	16.5%
員工成本	17,349	24.1%	23,747	19.3%	13,976	8.5%
機器租賃	5,432	7.5%	6,650	5.4%	5,035	3.0%
經常性開支	<u>5,590</u>	<u>7.8%</u>	<u>6,266</u>	<u>5.1%</u>	<u>5,103</u>	<u>3.1%</u>
總計	<u>72,101</u>	<u>100.0%</u>	<u>122,872</u>	<u>100.0%</u>	<u>165,162</u>	<u>100.0%</u>

物料成本的進一步明細於下表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佔物料成本的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佔物料成本的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佔物料成本的百分比
混凝土及石料	9,607	51.4%	15,798	49.3%	11,787	43.3%
鋼筋及鋼樑	2,776	14.9%	8,974	28.0%	7,575	27.8%
模板	1,729	9.3%	2,058	6.4%	1,273	4.7%
土木及處置費	1,261	6.8%	1,084	3.4%	1,112	4.1%
柴油	608	3.2%	748	2.3%	336	1.2%
硬件及工具	404	2.2%	493	1.5%	273	1.0%
瓷磚	282	1.5%	310	1.0%	2,271	8.3%
工地排水、機器 操作及安全費	740	4.0%	1,369	4.3%	779	2.9%
其他	<u>1,269</u>	<u>6.7%</u>	<u>1,212</u>	<u>3.8%</u>	<u>1,843</u>	<u>6.7%</u>
總計	<u>18,676</u>	<u>100.0%</u>	<u>32,046</u>	<u>100.0%</u>	<u>27,24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服務成本包括(i)服務分包成本(例如打樁工程、電力工程、水管工程、鞏固混凝土工程、鋼鐵工程及鋁質五金工程)；(ii)上文所示物料成本明細；(iii)直接參與我們項目的員工(例如項目監事及地盤工人)的員工成本；(iv)機器租賃(例如起重機、挖土機、混凝土泵和吊臂工作台)；及(v)經常性開支(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地盤雜費及項目保險)。

財務資料

毛利

我們的毛利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5.1百萬新加坡元、9.5百萬新加坡元及11.2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已確認的 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百分比	已確認的 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百分比	已確認的 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百分比
主承包商 — 新加坡 政府機構	34.3	1.3	3.8%	55.5	(0.5)	(1.0)%	89.6	4.2	4.6%
主承包商 — 與私人客戶	13.2	0.2	1.7%	15.7	0.4	2.6%	57.4	2.0	3.5%
分判承包商 — 私人 客戶	29.7	3.6	12.1%	61.2	9.6	15.7%	29.4	5.0	17.2%
總計	77.2	5.1	6.6%	132.4	9.5	7.2%	176.4	11.2	6.4%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取決於我們的定價策略。在籌備項目投標或報價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準備項目預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與市場推廣 — 定價與競標策略」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包項目的毛利率一般高出介乎約12.1%至17.2%。分包項目比較有利可圖是由於我們的工程範圍主要專注於鞏固混凝土工程，我們可內部自行完成，而工程範圍較小代表我們無需聘用多名分包商。然而，於往績記錄期，為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主承包商項目，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及私人客戶的主要建商項目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61.5%、53.7%及83.3%。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主承包商項目仍為重要的策略目標，主要由於：

- (i) 主承包商項目價值一般較高，並故此加入CW01工種「一般建造」要求必要的合約往績記錄；「A1」及「A2」較高的評級有助承建商直接就分別無上限項目價值及85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向新加坡政府機構投標。獲取上述評級的必備條件之一為申請新評級前三年內已完成合約的價值，或重續申請前五年內進行中及已完成合約的價值；及
- (ii) 儘管主承包商項目的規模較大，所需的分包成本亦較高，惟我們內部負責的主要工作範圍為項目管理（包括整體工地監督、為選定的項目進行鞏固混凝土工程）。

財務資料

此將減少直接勞工的聘用，而執行董事認為會節省管理外籍工人和管理勞資關係的時間和精力，同時可降低勞工法規變動的風險，而勞工法規變動可同時影響聘用外籍工人的供應及成本。

相反，分包項目的價值一般較低，需要較多的直接勞工及材料進行已訂約分包工作的範圍。儘管如此，執行董事認為，分包項目作屬我們業務模式的重要部分，因為(i)較高的潛在毛利率對我們整體項目組合而言相當重要，因為我們專注於鞏固混凝土工程；(ii)分包項目以應邀入標方式獲得，而我們與若干私人客戶維繫的合作關係超過十年，因而增加我們中標的機會(有關我們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五大客戶」一節，有關我們中標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項目管理與營運 — 競標階段 — 競標中標率」一節)；及(iii)以分包商身分承接項目亦會提高其可靠性，有助有效管理我們主承包商項目的分包商。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毛利率按年被動的理由，亦請參閱下文「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其他收入的明細。

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政府補助	202,485	228,799	743,760
銷售廢舊物料，淨額	58,796	121,141	30,340
派遣人員及分包費的服務收入，淨額	52,083	13,536	17,391
利息收入	45,407	33,085	130,992
租金收入	14,720	97,600	8,000
其他	<u>76,074</u>	<u>75,785</u>	<u>99,448</u>
其他收入總額	<u>449,565</u>	<u>569,946</u>	<u>1,029,931</u>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入包括：(a)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生產力項目計劃(新加坡政府目標以此鼓勵並協助新加坡註冊公司提升其產能、識別生產力差距及改善場地流程，從而達致較高的場地生產力)項下付款，及機械化獎勵計劃(新加坡政府藉此向新加坡註冊業務提供資助，以承擔採用改善建築項目生產力的技術的成本)項下付款；(b)銷售廢舊物料，例如鋼筋、棚架及電纜；(c)派遣人員及分包費的服務收入，指我們向分判承包商提供勞動力及配套服務所賺取的收入；(d)利息收入，指就應收董事款項及定期存款所賺取利息；(e)租用部分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貨場(用作貯存建築物料)的租金收入；及(f)其他收入，指所有臨時收入(例如贊助我們的週年晚餐及舞會及就出席國家服務訓練的僱員向新加坡政府所報銷的薪金)。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或虧損以及未變現匯兌收益。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成本及週年晚餐及舞會開支。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員工成本	776,553	799,144	886,780
董事薪酬	767,300	888,300	894,680
員工福利	65,122	40,252	32,060
租賃開支	128,174	148,999	163,891
捐款	76,860	150,373	94,142
折舊	40,217	46,631	152,653
其他雜項開支	<u>308,975</u>	<u>325,450</u>	<u>368,504</u>
行政開支總額	<u>2,163,201</u>	<u>2,399,149</u>	<u>2,592,710</u>

行政開支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約2.8%、1.8%及1.5%。

員工成本包括員工薪金、花紅及中央公積金供款。董事薪酬包括董事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中央公積金供款及楊先生及韓女士的袍金。員工福利包括醫療開支及外籍工人相關開支。租賃開支包括作為總辦事處的商業單位(詳情見「業務 — 物業權益 — 租賃物業」一節)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租金。捐款主要指向若干慈善機構的現金捐款，以支持醫療保健及教育。折舊指非與我們項目直接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其他雜項開支包括公用開支、員工保險、印刷費及郵費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我們的[編纂]。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開支及若干汽車、廠房及機械的融資租賃。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以新加坡為基地經營業務，本集團須根據新加坡稅務條例繳納企業所得稅（見本文件「監管概覽 — 新加坡稅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零、608,872新加坡元及1,526,333新加坡元。

新加坡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為17%。往績記錄期的稅項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除稅前溢利	<u>3,350,567</u>	<u>7,613,125</u>	<u>9,366,195</u>
按適用稅率17%計算的稅項	569,596	1,294,231	1,592,253
調整：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2,967	23,388	62,64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200)	(9,207)	—
稅項優惠及部分稅務豁免的影響	—	(45,925)	(50,925)
已增加撥備的稅務影響	(65,830)	(590,144)	(76,844)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	983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51,473	—	—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78,006)	(51,473)	—
其他	<u>—</u>	<u>(12,981)</u>	<u>(795)</u>
所得稅	<u>—</u>	<u>608,872</u>	<u>1,526,333</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實際稅率(按年內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實際稅率	—	8.0%	16.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零，主要由於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約0.6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主要由於2015年及2016年評稅年度按新加坡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就合資格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獲額外300%稅務扣減／免稅額之增加免稅額的稅務影響。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已確認收益及有進行工程的項目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項目數目	千新加坡元	%	項目數目	千新加坡元	%
主承包商						
— 新加坡政府機構	5	34,315	44.4%	6	55,505	41.9%
主承包商						
— 私人客戶	3	13,221	17.1%	3	15,662	11.8%
分判承包商						
— 所有私人客戶	11	29,691	38.5%	8	61,215	46.3%
總計	19	77,227	100.0%	17	132,382	10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7.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5.2百萬新加坡元或71.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2.4百萬新加坡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新加坡政府機構的主承包商項目及分判承包商項目的收益增加所致。新加坡政府機構的主承包商項目收益增加與以下有關：

- (i) 我們為新加坡政府機構進行主承包商項目的收益增加，乃由於兩個教育機構項目（#5及#6項目；所提述全部項目的詳情載於「業務 — 我們業務模式 — 主承包商」一節，另參閱下文的摘要以便參考）已完成的工程增加所致；及
- (ii) 2015年兩項新增公營住宅項目，參閱#9及#10項目。

分包項目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2015年兩項工廈建築項目（#19及#21項目）及一項新工廈建築項目（#20項目）已完成鞏固混凝土工程增加所致。

項目#	樓宇類別	客戶	已確認收益			往績記錄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5	教育機構	新加坡政府機構	2.6	26.6	2.7	31.9
#6	教育機構	新加坡政府機構	1.0	14.5	13.6	29.1
#9	住宅	新加坡政府機構	—	5.9	17.9	23.8
#10	住宅	新加坡政府機構	—	6.4	34.2	40.6
#19	工廈	私人	3.2	15.7	—	18.9
#20	工廈	私人	—	21.8	1.7	23.5
#21	工廈	私人	7.3	18.5	6.4	32.2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2.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0.8百萬新加坡元或70.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2.9百萬新加坡元。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新加坡政府機構的主承包商項目的收益增加，使分包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1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2百萬新加坡元；及(ii)物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7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分判承包商項目的收益增加，令鋼筋及混凝土採購上升所致。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4百萬新加坡元（或85.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5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毛利率分別約為6.6%及7.2%，主要受分包項目錄得的毛利率上升所帶動。下表列示整體毛利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毛損)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 (毛損)率 概約%	已確認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毛損)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 (毛損)率 概約%
主承包商						
— 新加坡政府機構	34.3	1.3	3.8%	55.5	(0.5)	(1.0)%
主承包商						
— 私人客戶	13.2	0.2	1.7%	15.7	0.4	2.6%
分判承包商						
— 所有私人客戶	<u>29.7</u>	<u>3.6</u>	<u>12.1%</u>	<u>61.2</u>	<u>9.6</u>	<u>15.7%</u>
總計	<u>77.2</u>	<u>5.1</u>	<u>6.6%</u>	<u>132.4</u>	<u>9.5</u>	<u>7.2%</u>

毛利及毛利率有所增長，主要由於分包項目的情況改善所致，而擔任新加坡政府機構主承包商的毛利率則下降約3.8%至負1.0%。下表列示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毛利率有所影響的主要分包項目：

項目#	建築類型	客戶	已確認收益			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往績記錄期	往績記錄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元新加坡元	概約%
#19	工業	私人	3.2	15.7	—	18.9	13%以上
#20	工業	私人	—	21.8	1.7	23.5	13%以上
#21	工業	私人	7.3	18.5	6.4	32.2	13%以上

從上表可見，往績記錄期內帶來收益增長的主要分包項目同時錄得13%以上的毛利率。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新加坡政府機構進行主承包商項目錄得毛利率負值約1.0%。此乃由於以下項目所致：

項目#	建築類型	客戶	已確認收益			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往績記錄期	往績記錄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1	住宅	新加坡政府機構	6.5	(0.8)	—	5.7	(30.1)%

項目#1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毛損分別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及1.3百萬新加坡元，而負毛利率則分別約為4.0%及162.4%。整體而言，此項目所錄得的整體毛損約為5.5百萬新加坡元(或約負21.8%)，主要因為預製產品供應商未能交付合約金額約為5.3百萬新加坡元的預製混凝土，因為當時的預製混凝土短缺。因此，我們委聘另一名供應商，但由於預製產品短缺，我們需調派額外人手進行現場建設。由於預製混凝土並非在現場製造，故此可增加生產力及減少現場人手。在不使用預製混凝土的情況下，我們需要更多工人在工地建設及興建混泥土地基，產生額外成本合共約6.5百萬新加坡元。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負收益約0.8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該年下調合約價值，但其後於2017年3月，我們最終落實賬目後收取額外金額約1.0百萬新加坡元。除上述該項目外，並無其他項目的整體毛利率錄得負值。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26.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廢舊物料銷售(尤其是廢舊電纜銷售)增加，以及我們向外部各方出租更多貨場用作貯存建築物料，令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00新加坡元增加約2,000新加坡元或48.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7,000新加坡元，乃由於出售汽車所確認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000新加坡元輕微增加約9,000新加坡元或18.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000新加坡元，乃由於我們的週年晚餐及舞會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10.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董事薪酬及捐款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融資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9,000新加坡元及17,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5%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8%，惟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約0.9百萬新加坡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以下的合併影響，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7.2%的升幅，以及免稅額增加的稅務影響，因而減少部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7百萬新加坡元或109.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7.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增加(如上文所述)所致。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主承包商項目及分判承包商項目所確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項目數目	千新加坡元	%	項目數目	千新加坡元	%
主承包商 — 新加坡						
政府機構	6	55,505	41.9%	7	89,566	50.8%
主承包商 — 私人客戶	3	15,662	11.8%	3	57,405	32.5%
分判承包商 — 所有私人客戶						
	8	61,215	46.3%	6	29,396	16.7%
總計	17	132,382	100.0%	16	176,367	100.0%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2.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4.0百萬新加坡元或33.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6.4百萬新加坡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主承包商項目的收益增加所致。我們與新加坡政府機構及私人客戶的主承包商項目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

- (i) 2015年兩個公營住宅項目(項目#9及#10；全部參照「業務 — 業務模式 — 主承包商」一節詳述的項目，下文摘要以便參考)於2016年完成更多工程；
- (ii) 2016年的新公營住宅項目(項目#12)及新教育機構項目(項目#11)；及
- (iii) 一個直接從私立學校取得的教育機構項目(項目#7)於2016年完成更多工程。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主要承建項目所佔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1.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31.8百萬新加坡元52.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2015年有更多項目落成，或從分包項目(項目#19、#20及#21)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大幅減少可見，2016年進行的工程較少。

項目#	建築類型	客戶	已確認收益			往績記錄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7	住宅	新加坡政府機構	—	3.5	31.6	35.1
#9	教育機構	私人	—	5.9	17.9	23.8
#10	住宅	新加坡政府機構	—	6.4	34.2	40.6
#11	教育機構	新加坡政府機構	—	—	10.3	10.3
#12	住宅	新加坡政府機構	—	—	10.5	10.5
#19	工業	私人	3.2	15.7	—	18.9
#20	工業	私人	—	21.8	1.7	23.5
#21	工業	私人	7.3	18.5	6.4	32.2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2.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2.3百萬新加坡元或34.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5.2百萬新加坡元。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主要專注項目管理並將全部建築工程委派予分判承包商，令分包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2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3.8百萬新加坡元，此與主承包商項目收益的升幅一致。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7百萬新加坡元或17.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毛利率分別約為7.2%及6.4%，下降0.8個百分點乃由於2015年的工程大部分為上述毛利率較高的分包項目（#19、#20及#21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整體的毛利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毛損)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	已確認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
主承包商						
— 新加坡政府機構	55.5	(0.5)	(1.0)%	89.6	4.2	4.6%
主承包商						
— 私人客戶	15.7	0.4	2.6%	57.4	2.0	3.5%
分包商						
— 所有私人客戶	<u>61.2</u>	<u>9.6</u>	<u>15.7%</u>	<u>29.4</u>	<u>5.0</u>	<u>17.2%</u>
總計	<u><u>132.4</u></u>	<u><u>9.5</u></u>	<u><u>7.2%</u></u>	<u><u>176.4</u></u>	<u><u>11.2</u></u>	<u><u>6.4%</u></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毛利上升主要由於2016年增加完成主承包商項目並確認收益，而毛利率亦錄得2%或以上。儘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包項目錄得約17.2%的毛利率，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高，惟收益及毛利額較低使整體毛利率微降。下表列示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毛利的項目。

項目#	樓宇類別	客戶	已確認收益			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往績記錄期 百萬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期 概約%
			2014年 百萬新加坡元	2015年 百萬新加坡元	2016年 百萬新加坡元		
#7	教育機構	私人	—	3.5	31.6	35.1	高出2%
#9	住宅	新加坡政府機構	—	5.9	17.9	23.8	2%
#10	住宅	新加坡政府機構	—	6.4	34.2	40.6	2%
#11	教育機構	新加坡政府機構	—	—	10.3	10.3	高出2%
#12	住宅	新加坡政府機構	—	—	10.5	10.5	高出2%
#19	工廈	私人	3.2	15.7	—	18.9	高出13%
#20	工廈	私人	—	21.8	1.7	23.5	高出13%
#21	工廈	私人	7.3	18.5	6.4	32.2	高出13%
#22	工廈	私人	—	2.6	14.2	16.8	高出1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80.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所致，尤其是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此計劃旨在鼓勵並協助新加坡註冊業務提升其產能、識別生產力差距及改善場地流程，從而達致較高的場地生產力)項下的付款。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7,000新加坡元增加約7,000新加坡元或95.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未變現匯兌收益所致，而部分收益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虧損所抵銷。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57,000新加坡元及59,000新加坡元，維持相對穩定。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8.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添置廠房及機械產生折舊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以及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產生[編纂]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4,000新加坡元或80.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新增銀行借款購買商業單位以於日後用作總辦事處(詳情見「業務 — 物業權益 — 自有物業」一節)，令銀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9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50.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下列的合併影響所致：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6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約1.8百萬新加坡元或23.0%)，以及免稅額增加的稅務影響減少。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11.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增加(如上文所述)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營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向供應商和分包商付款及應付營運資金需要。[編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為內部產生資金、銀行借款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

於2017年2月28日(即為披露我們流動資產狀況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2.7百萬新加坡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0.2百萬新加坡元的可供提取現金(見下文「財務資料 — 債務 — 未動用銀行融資」一節)。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7年2月28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9,077,834	33,891,456	21,809,619	24,497,98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407,154	1,551,184	1,103,161	487,762
應收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719,673	895,072	851,457	372,03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740	163,526	11,956,199	1,202,956
應收董事款項	1,003,540	—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899,647	14,69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332,254</u>	<u>18,490,429</u>	<u>29,729,924</u>	<u>32,679,474</u>
	<u>40,461,842</u>	<u>55,006,363</u>	<u>65,450,360</u>	<u>59,240,208</u>
流動負債				
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15,319,566	19,678,886	12,555,796	13,330,69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37,485	1,267,623	1,914,480	2,127,354
應付董事款項	—	—	35,096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894	—	93,86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77,658	30,291,702	34,298,233	30,427,695
融資租賃承擔	183,012	9,371	69,875	98,122
借貸	36,576	37,378	182,025	182,535
應付所得稅	—	<u>388,089</u>	<u>1,613,708</u>	<u>1,613,708</u>
	<u>36,862,191</u>	<u>51,673,049</u>	<u>50,763,078</u>	<u>47,780,107</u>
流動資產淨值	<u>3,599,651</u>	<u>3,333,314</u>	<u>14,687,282</u>	<u>11,460,101</u>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約3.6百萬新加坡元減至2015年12月31日約3.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增加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與服務成本項下分包成本及物料成本的增加一致。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約3.3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14.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及現金增加所致，此與收益增加及向現有股東及詹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增加一致。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約14.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7年2月28日約11.5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因Top Star結清款項而令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及(ii)於2017年2月派付股息5.0百萬新加坡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一節。

有關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目組成部分的波動討論，請參閱下文「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一段。

現金流量

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601,733	15,627,806	10,554,277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922,943)	(1,352,073)	(578,644)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734,066)</u>	<u>(2,117,558)</u>	<u>1,239,67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3,944,724	12,158,175	11,215,2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7,530	6,332,254	18,490,429
匯兌變動對現金結餘的影響	<u>—</u>	<u>—</u>	<u>24,212</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332,254</u></u>	<u><u>18,490,429</u></u>	<u><u>29,729,924</u></u>

經營活動

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的業務經營，而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分包成本、員工成本、購買物料以及其他營運資本需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的對賬：

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除稅前溢利	3,350,567	7,613,125	9,366,195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6,705	538,129	751,599
融資成本	18,513	17,215	31,1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4,725)	(7,000)	10,555
利息收入	(45,407)	(33,085)	(130,992)
未變現匯兌收益	—	—	(24,2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765,653	8,128,384	10,004,281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549,067)	(4,813,622)	12,081,837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52,081)	(144,030)	448,023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2,311,754	(175,399)	43,61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	(141,786)	(11,792,3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968,743	7,567,584	6,402,99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8,517)	930,138	646,007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8,185,248	4,359,320	(7,123,090)
經營產生的現金	7,601,733	15,710,589	10,710,991
已付所得稅	—	(82,783)	(156,71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7,601,733</u>	<u>15,627,806</u>	<u>10,554,277</u>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各自的差額乃主要由於收到客戶的款項及收取時間與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支付的款項及付款時間所致。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就購買物業支付按金、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向一名投資對象的額外注資及購買無形資產。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股東及關聯公司還款及已收利息：

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21,943)	(1,103,609)	(556,079)
購買無形資產	—	—	(17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3,000	7,000	6,727
購買物業所支付按金	—	(2,173,500)	—
關聯公司墊款的還款	50,000	—	—
一名股東還款	—	1,899,647	14,696
董事貸款	(50,000)	—	—
向一名股東墊款	—	(14,696)	—
已收利息	—	33,085	130,992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向一名投資對象的額外注資	<u>(2,354,000)</u>	<u>—</u>	<u>—</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金額	<u>(2,922,943)</u>	<u>(1,352,073)</u>	<u>(578,644)</u>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金額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例如貨車及柴油卡車、系統模板空心管及軟鋼板；及(ii)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向一名投資對象的額外注資，即我們於Singhome (Paya Lebar) Pte. Ltd. (一家於2013年8月2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的10%少數股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例如棚架、伸縮臂叉車、剪式升降台、空心管及軟鋼板；及(ii)購買物業所支付按金，即購買用作總辦事處的五間輕工業單位(地址：11 Irving Place, Singapore 369551) (詳情見「業務 — 物業權益 — 自用物業」一節)。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一名股東(即楊太)的還款約1.9百萬新加坡元，該還款與本集團之前向其提供的現金墊款有關。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例如貨車及柴油貨車、挖掘機及軟鋼板；及(ii)購買無形資產，即新加坡鄉村俱樂部的會籍。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包括以下各項：

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已付利息	(18,513)	(17,215)	(31,136)
借貸還款	(104,866)	(39,681)	(68,767)
融資租賃還款	(214,698)	(402,768)	(43,778)
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	—	—	850
來自董事的墊款	—	—	35,096
來自股東的墊款	24,011	—	261,019
還款予股東	—	(7,894)	(167,154)
已付股息	(420,000)	(1,650,000)	(3,896,460)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34,066)</u>	<u>(2,117,558)</u>	<u>1,239,670</u>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已付股息；(ii)融資租賃還款及借貸；及(iii)已付利息。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主要來自向現有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詹先生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約為[編纂]。部分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主要被已付股息約3.9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以及我們就[編纂]將予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要。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於2017年2月28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借款或屬借款的債務、按揭、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獲得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面臨任何困難，亦無違反任何主要契約或限制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我們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約，可能重大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董事確認，自2017年2月28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近期繼續進行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非即期				
借款	—	866,943	3,949,816	3,912,954
融資租賃承擔	<u>229,127</u>	<u>—</u>	<u>42,118</u>	<u>—</u>
	<u>229,127</u>	<u>866,943</u>	<u>3,991,934</u>	<u>3,912,954</u>
即期				
借款	36,576	37,378	182,025	182,535
融資租賃承擔	183,012	9,371	69,875	98,12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894	—	93,865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37,485	1,267,623	1,914,480	2,127,354
應付董事款項	<u>—</u>	<u>—</u>	<u>35,096</u>	<u>—</u>
	<u>564,967</u>	<u>1,314,372</u>	<u>2,295,341</u>	<u>2,408,011</u>
	<u>794,094</u>	<u>2,181,315</u>	<u>6,287,275</u>	<u>6,320,965</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未動用銀行融資

下表概述於2017年2月28日的銀行及其他融資詳情：

新加坡元	獲授融資	動用	未動用
借款	7,500,000	4,203,713	3,296,287
融資租賃承擔	98,122	98,122	—
銀行透支、保證函及貿易融資	<u>6,900,000</u>	<u>—</u>	<u>6,900,000</u>
	<u>14,498,122</u>	<u>4,301,835</u>	<u>10,196,287</u>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的借款於各所示日期的到期狀況：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	36,576	37,378	182,025	182,53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38,173	185,556	186,18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19,115	579,005	569,577
五年以上	<u>—</u>	<u>709,655</u>	<u>3,185,255</u>	<u>3,157,196</u>
	<u>36,576</u>	<u>904,321</u>	<u>4,131,841</u>	<u>4,095,489</u>

借款主要包括為購買用作總辦事處的五間輕工業單位(地址：11 Irving Place, Singapore 369551)(詳情見「業務 — 物業權益 — 自用物業」一節)的貸款。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由已購入物業的法定按揭、BHCC Construction的公司擔保及楊先生與韓女士共同及個別作出的個人擔保(其將[編纂]解除並由本公司授予的公司擔保取代)作抵押。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分別按固定年利率3.75%、1.98%及1.98%計息。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融資租賃項下總承擔分別約為412,139新加坡元、9,371新加坡元、111,993新加坡元及98,122新加坡元。有關我們融資租賃承擔項下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融資租賃承擔有關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購買若干機械及汽車。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利率於各自合約日期釐定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38%至2.99%、2.99%及1.38%至2.99%。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融資租賃承擔由總賬面值分別約為398,228新加坡元、零、212,092新加坡元及200,389新加坡元的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分別為7,894新加坡元、零、93,865新加坡元及零。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1.3百萬新加坡元、1.9百萬新加坡元及2.1百萬新加坡元。有關關聯公司的明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d。以下載列於各所示日期貿易相關及與貿易無關的明細：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相關	313,474	1,243,612	1,889,619	2,127,354
與貿易無關	<u>24,011</u>	<u>24,011</u>	<u>24,861</u>	<u>—</u>
	<u>337,485</u>	<u>1,267,623</u>	<u>1,914,480</u>	<u>2,127,354</u>

直至2017年2月28日，於2016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約99.9% (或1,913,235新加坡元) 已結清。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為零、零、35,096新加坡元及零。於2016年12月31日的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收購物業的承擔約3.3百萬新加坡元。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臨時佔用牌照(見本文件「業務 — 物業權益 — 租賃物業」)租用四間物業作為總辦事處及倉儲及宿舍，並租用若干機械。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一年內	721,319	1,026,858	952,707
一年後但五年內	<u>210,940</u>	<u>173,799</u>	<u>61,187</u>
	<u>932,259</u>	<u>1,200,657</u>	<u>1,013,894</u>

該等租賃租期介乎一至兩年，並無或然租金撥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約0.6百萬新加坡元、1.1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的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4,219	2,639,699	2,573,297
無形資產	—	—	175,000
購買物業所付按金	—	3,080,926	6,377,213
可供出售投資	<u>2,724,910</u>	<u>2,724,910</u>	<u>2,724,910</u>
	<u>4,799,129</u>	<u>8,445,535</u>	<u>11,850,42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9,077,834	33,891,456	21,809,61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407,154	1,551,184	1,103,161
應收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719,673	895,072	851,45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740	163,526	11,956,199
應收董事款項	1,003,540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899,647	14,69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332,254</u>	<u>18,490,429</u>	<u>29,729,924</u>
	<u>40,461,842</u>	<u>55,006,363</u>	<u>65,450,360</u>
流動負債			
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15,319,566)	(19,678,886)	(12,555,79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37,485)	(1,267,623)	(1,914,480)
應付董事款項	—	—	(35,09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894)	—	(93,8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77,658)	(30,291,702)	(34,298,233)
融資租賃承擔	(183,012)	(9,371)	(69,875)
借款	(36,576)	(37,378)	(182,025)
應付所得稅	<u>—</u>	<u>(388,089)</u>	<u>(1,613,708)</u>
	<u>(36,862,191)</u>	<u>(51,673,049)</u>	<u>(50,763,078)</u>
流動資產淨值	3,599,651	3,333,314	14,687,28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29,127)	—	(42,118)
借款	—	(866,943)	(3,949,816)
遞延稅項負債	<u>—</u>	<u>(138,000)</u>	<u>(282,000)</u>
	<u>(229,127)</u>	<u>(1,004,943)</u>	<u>(4,273,934)</u>
資產淨值	<u><u>8,169,653</u></u>	<u><u>10,773,906</u></u>	<u><u>22,263,768</u></u>

財務資料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9.1百萬新加坡元、33.9百萬新加坡元及21.8百萬新加坡元，其明細載列如下：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貿易應收款項	9,436,521	9,283,036	7,332,069
未開票收益	13,938,492	15,974,226	8,853,541
應收質保金	<u>5,702,821</u>	<u>8,634,194</u>	<u>5,624,009</u>
	<u>29,077,834</u>	<u>33,891,456</u>	<u>21,809,619</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9.4百萬新加坡元及9.3百萬新加坡元，維持相對穩定。貿易應收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減至約7.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自客戶收款較快所致，因為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新加坡政府機構產生較高收益，我們因此可立即按進度付款要求收款。

未開票收益

未開票收益指於各年度及日期已開立建築證明但並無向客戶開票的累計收益。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未開票應收款項約13.9百萬新加坡元、16.0百萬新加坡元及8.9百萬新加坡元。

應收質保金

我們的私人客戶通常將合約價值的一部分（一般為5%）保留作保質金，其中一半將一般於實際完工後發放，而餘下部份將於最後完工（此乃於缺失責任期後，通常由實際完工日期起計12個月）後發放。應收質保金由2014年12月31日約5.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8.6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自私人客戶所得的收益增加一致。應收質保金於2016年12月31日減至約5.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部分應收質保金約2.3百萬新加坡元重新分類至應收關聯公司（Fantasia (Novena) Pte. Ltd.）款項，原因為楊先生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Fantasia (Novena) Pte. Ltd.的董事。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之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1)	46	26	17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未開票收益及應收質保金)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年內日數(365日)計算。

我們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46日、26日及17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日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日，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日，主要由於新加坡政府項目所貢獻的收益較高，我們因此可立即按進度付款要求收款。

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0日內	9,039,715	9,169,937	7,310,652
61日至90日	291,730	—	—
91日至180日	6,863	—	—
181日至365日	75,325	—	—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5,933	113,099	—
超過2年	<u>6,955</u>	<u>—</u>	<u>21,417</u>
總計	<u>9,436,521</u>	<u>9,283,036</u>	<u>7,332,069</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8,961,287	9,161,377	6,948,059
逾期少於60日	78,428	8,560	362,593
逾期61日至90日	291,730	—	—
逾期91日至180日	6,863	—	—
逾期超過180日	<u>98,213</u>	<u>113,099</u>	<u>21,417</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9,436,521</u>	<u>9,283,036</u>	<u>7,332,069</u>

如上表所述，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95.0%、98.7%及94.8%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直至2017年2月28日，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92.6% (或約6.8百萬新加坡元) 已結清：

	於2016年	直至2017年2月28日的	
	12月31日的	其後結算	
	貿易應收款項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60日內	7,310,652	6,791,338	92.9%
61日至90日	—	—	—
91日至180日	—	—	—
181日至365日	—	—	—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	—	—
超過2年	<u>21,417</u>	<u>—</u>	<u>0%</u>
	<u>7,332,069</u>	<u>6,791,338</u>	<u>92.6%</u>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提供足夠減值虧損。於2016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我們有良好信貸往績記錄的獨立第三方有關。經考慮相關客戶的背景及彼等過往信貸歷史及鑒於上表所述其後結算，執行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大變動及結餘被視為仍可悉數收回。有關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節。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按金	325,004	626,193	418,802
員工貸款	148,583	88,952	—
雜項應收款項	901,149	703,605	493,565
應收貨品及服務稅(「貨品及服務稅」)	—	65,926	131,851
其他	<u>32,418</u>	<u>66,508</u>	<u>58,943</u>
	<u>1,407,154</u>	<u>1,551,184</u>	<u>1,103,161</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由2014年12月31日約1.4百萬新加坡元輕微增至2015年12月31日約1.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按金增加，而該增加部分被雜項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至2016年12月31日約1.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按金及雜項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按貿易及非貿易性質劃分的明細如下：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與貿易無關	21,740	21,740	21,740
貿易相關	<u>—</u>	<u>141,786</u>	<u>11,934,459</u>
	<u>21,740</u>	<u>163,526</u>	<u>11,956,199</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與貿易無關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相關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如下：

新加坡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90日內	—	141,786	11,932,854
91日至180日	—	—	—
181日至365日	—	—	1,605
	<u>—</u>	<u>141,786</u>	<u>11,934,459</u>

直至2017年2月28日，於2016年12月31日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80.8% (或約9.7百萬新加坡元) 已結清。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指向楊先生及韓女士提供的墊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按年利率5%計息。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指向楊太提供的墊款，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應付) 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截至現時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餘額以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呈列。進度付款超過截至現時的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餘額以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呈列。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應收／(應付) 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88,867,338	122,697,547	243,143,967
減：進度付款	<u>(103,467,231)</u>	<u>(141,481,361)</u>	<u>(254,848,306)</u>
	<u>(14,599,893)</u>	<u>(18,783,814)</u>	<u>(11,704,339)</u>
以申報為目的分析：			
應收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719,673	895,072	851,457
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u>(15,319,566)</u>	<u>(19,678,886)</u>	<u>(12,555,796)</u>
	<u>(14,599,893)</u>	<u>(18,783,814)</u>	<u>(11,704,339)</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貿易應付款項	3,828,604	6,682,574	6,585,805
貿易應計費用	<u>12,215,551</u>	<u>16,839,629</u>	<u>24,006,911</u>
	<u>16,044,155</u>	<u>23,522,203</u>	<u>30,592,716</u>
應計營運開支	356,895	278,945	305,808
應付貨品及服務稅	561,788	380,041	246,156
應付股息	650,000	2,396,460	—
累計職工薪酬成本	3,340,900	3,703,653	3,142,650
其他	<u>23,920</u>	<u>10,400</u>	<u>10,903</u>
	<u>4,933,503</u>	<u>6,769,499</u>	<u>3,705,517</u>
	<u>20,977,658</u>	<u>30,291,702</u>	<u>34,298,233</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樓宇建築項目應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項目由2014年12月31日約3.8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約6.7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與服務成本增加一致，此乃由於我們承接較高價值的合約，而該等合約的大部分工程耗用更多物料及分包費。

儘管服務成增加，惟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6.6百萬新加坡元及6.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批准彼等向我們作出的進度請款時已審閱發票金額，故我們能即時結清款項。

於各財政年度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90日內	3,441,658	5,957,330	6,287,982
91日至180日	272,005	612,842	74,953
181日至365日	106,617	110,793	134,942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8,324	1,352	86,576
超過2年	—	257	1,352
總計	<u>3,828,604</u>	<u>6,682,574</u>	<u>6,585,805</u>

直至2017年2月28日，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54.7% (或約3.6百萬新加坡元) 已償付。

我們一般獲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提供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1)	35	21	17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分包成本、物料成本及機器租賃成本 (均分類為服務成本，有關詳情見「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服務成本」一節) 的總和，再乘以年內日數 (365日) 計算。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日減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日，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誠如上文所述，我們即時與供應商及分判商結清款項。

貿易應計費用

貿易應計費用指分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已確認但我們並未就此收到分判承包商及供應商發票的與樓宇建築工程相關的服務成本。通常該等款項產生於年末分判承包商或供應商已履行及提供服務但我們並未收到彼等的發票。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計費用分別約為12.2百萬新加坡元、16.8百萬新加坡元及24.0百萬新加坡元。該等增加與服務成本的增加一致，乃由於我們取得較高價值的主承包商項目，令分包成本較高所致。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4年 (倍)	2015年 (倍)	2016年 (倍)
流動比率 ⁽¹⁾	1.1	1.1	1.3
資產負債比率 ⁽²⁾	0.1	0.1	0.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毛利率 ⁽³⁾	6.6	7.2	6.4
除稅前溢利率 ⁽⁴⁾	4.3	5.8	5.3
年度溢利率 ⁽⁵⁾	4.3	5.3	4.4
總資產回報率 ⁽⁶⁾	7.4	11.0	10.1
股本回報率 ⁽⁷⁾	41.0	65.0	35.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日)	2015年 (日)	2016年 (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⁸⁾	46	26	17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⁹⁾	35	21	17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總權益計算。
- (3)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4) 除稅前溢利率乃按除稅前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5) 年度溢利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6)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的總資產計算。
- (7)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的總權益計算。
- (8)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未開票收益及應收質保金)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年內日數(365日)計算。
- (9)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分包成本、物料成本及機器租賃成本(均分類為服務成本，有關詳情見「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服務成本」一節)的總和，再乘以年內日數(365日)計算。

流動比率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相對穩定維持於1.1倍。流動比率於2016年12月31日增至約1.3倍，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此與收益增加、客戶即時結算以及向現有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詹先生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相比穩定維持於0.1倍。

資產負債比率於2016年12月31日增至約0.2倍，主要由於為購買將用作總辦事處的五間輕工業單位(地址：11 Irving Place, Singapore 369551)(詳情見「業務 — 物業權益 — 自用物業」一節)的借款增加所致。

毛利率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毛利率分別約為6.6%、7.2%及6.4%。有關毛利率的說明，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率

除稅前溢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再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說明的毛利率波動。

年度溢利率

年度溢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再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該波動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除稅前溢利率波動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4%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0%。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度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百萬新加坡元在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0百萬新加坡元所致。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0.1%及11.0%，保持相對穩定。

股本回報率

總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0%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5.0%。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度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百萬新加坡元在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0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總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5.0%跌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2%，主要由於我們向現有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詹先生發行新股份，令我們的權益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 —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有關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 — 有關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付款項」一節。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提供樓宇及建築工程			
— Fantasia (Novena) Pte. Ltd.	—	—	26,698,695
提供工地支援			
— Top Star	—	141,786	10,892,906
雜項服務			
— ISPACE Innovations Asia Pacific Pte. Ltd.	—	—	8,500
採購			
— Top Star	382,075	2,260,105	1,092,198
— Wanda	206,980	397,927	524,782
— Sin Hill	711,904	991,070	771,116
租金開支			
— Wanda	37,290	44,545	40,680
— Hong Chwee	89,760	89,760	89,760

上表所述重大關聯方交易的性質如下：

(i) 我們以主承包商身份向Fantasia (Novena) Pte Ltd提供樓宇及建築工程

Fantasia (Novena) Pte. Ltd. (前稱為25 Hours Business Consultant Pte Ltd) (「**Fantasia**」) 為一家於2011年3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楊先生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Fantasia (Novena) Pte. Ltd.的三名董事之一，透過其配偶楊太於Ultra Development Pte. Ltd.約66.79%股權及Ultra Development Pte. Ltd.持有60,000股股份的股權(相當於Fantasia (Novena) Pte. Ltd.控股權益的6%)，楊先生持有Fantasia (Novena) Pte. Ltd.約6.0%之視作間接控股權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主承包商身份向Fantasia就一個私人住宅項目提供樓宇及建築工程。執行董事確認，此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業績，理據為：(i) Fantasia有獨立第三方股東及董事；及(ii)我們透過競爭激烈的競投程序取得該項目。

財務資料

我們向Fantasia提供樓宇及建築工程預期於正進行的私人住宅項目完成後終止。由於楊先生及楊太並無持有Fantasia30%或以上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提供樓宇及建築工程的進行中交易於[編纂]後不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ii) 向Top Star購買分包服務及提供工地支援

Top Star為新加坡樓宇建設及升級工程的一般承包商，為建築工程提供分包服務。出售於Top Star的全部股權前，Top Star由楊先生擁有60%權益，由韓女士擁有25%權益，由楊太擁有[編纂]權益。於2017年1月16日，楊先生、楊太及韓女士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各自於Top Star的權益。

往績記錄期內，Top Star向BHCC Construction提供分包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成本分別為382,075新加坡元、2,260,105新加坡元及1,092,198新加坡元。執行董事確認，Top Star的分包服務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往績記錄期內，BHCC Construction亦向Top Star提供工地支援，而該等成本代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收回該等成本分別零、141,786新加坡元及10,832,906新加坡元。

Top Star的主要業務為就建築工程提供分包服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重疊。於2016年年底，本集團開始考慮[編纂]的可能性，作為集團重部的一環，並且為精簡本集團的營運，執行董事及楊太決定出售於Top Star的全部股權，以精簡本集團的營運，並確保明確區分，避免產生利益相爭的觀感或[編纂]後因本集團與Top Star之間的潛在進行中交易而引致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嫌疑。

(iii) 向Wanda購買分包工程

Wanda於2007年2月2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空調及電子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nda由韓女士的配偶Liu先生全資擁有。

在日業務過程中提供樓宇建造服務時，我們不時委聘分包商提供空調的供應、安裝及維修工程。

財務資料

執行董事確認，我們向Wanda購買分包工程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業績，理據為往績記錄期內Wanda所提供的價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提供的價格相符。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在[編纂]與Wanda訂立類似交易。

(iv) 我們向Sin Hill購買硬件

Sin Hill主要從事一般批發貿易。Sin Hill自2008年6月18日起由執行董事韓女士的配偶Liu Hai先生全資擁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樓宇建造服務時，我們不時購買硬件。

執行董事確認，我們向Sin Hill購買硬件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業績，理據為我們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硬件價格表，而Sin Hill所提供的價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大致相符。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在[編纂]與Sin Hill訂立類似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租金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每股[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或每股[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乃為說明於2016年12月31日[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編製，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12月31日發生。該數據並無計及2016年12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有關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數據的基礎及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累計溢利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累計溢利總額分別約為1.6百萬新加坡元、4.2百萬新加坡元及7.1百萬新加坡元。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註冊成立。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財務資料

股息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BHCC Construction於其可供分派利潤中分別宣派股息約1.1百萬新加坡元、4.4百萬新加坡元及1.5百萬新加坡元。於2017年2月28日，BHCC Construction於其2016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溢利中宣派股息5.0百萬新加坡元。所有該等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付。過往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採納的股息政策。本集團並無預定的派息比率，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並將視乎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股份之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特別是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產生並於損益賬中確認[編纂]約[編纂](約[編纂])。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總額(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將由本集團承擔的估計[編纂]約[編纂]當中，約[編纂]預期計入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約[編纂]已於往績記錄期的損益中確認)，而約[編纂]將入賬為股本扣減。預期確認[編纂]會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估計[編纂]可根據本公司於完成[編纂]後產生/將予產生的開支實際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系統」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我們管理資本以確保我們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管理層不時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認為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為檢討的一部分。視乎我們的資本架構及不時需求，我們可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或新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產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披露要求的任何情況。

往績記錄期後的最新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繼續專注於加強我們在新加坡的建造及建造及建築工程的市場地位。據我們所悉，我們的行業於往績記錄期後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經營所在的新加坡或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2017年1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模式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我們的收益並無大幅下跌，服務成本或其他成本(除所產生[編纂]外)亦無大幅上升。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任何事件。